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本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總額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二、個別額度：

(一)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100%之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100%之公司之間或對本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詳細審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如有特殊情形，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5,000 萬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核准。

二、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四、就詳細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以便備查。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基礎變動致超過限額部分，需依照合約期限或訂定計畫承諾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保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

第十三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為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免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罰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